

**长兴县华丰铸造厂**  
**球墨铸铁窨井盖、钢纤维水泥窨井盖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2日，建设单位长兴县华丰铸造厂根据《长兴县华丰铸造厂球墨铸铁窨井盖、钢纤维水泥窨井盖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长兴县华丰铸造厂成立于2002年10月，主要从事生铁铸造生产、加工、销售。

2、建设地点：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3、建设规模：审批规模为年产球墨铸铁窨井盖1万吨、钢纤维水泥窨井盖10万套，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球墨铸铁窨井盖3000吨。

4、建设内容：企业原有年产1万吨一般铸件项目已于2002年3月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目前该项目已停产。2019年，由于企业发展需求，在原有厂房内淘汰一般铸件生产，新增球墨铸铁件、钢纤维水泥窨井盖生产线，形成年产球墨铸铁窨井盖1万吨、钢纤维水泥窨井盖10万套的生产规模。目前企业实际部分生产设备未投入，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球墨铸铁窨井盖3000t/a，即此次先行竣工验收的规模。目前企业劳动定员13人，二班制工作，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1月，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兴县华丰铸造厂球墨铸铁窨井盖、钢纤维水泥窨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3月12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湖长环建（2020）28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成3000t/a球墨铸铁窨井盖的

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即本次先行验收内容）。

目前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227441200489001X。

截止验收期间，企业已无未处理的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36%。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目前实际投产的年产球墨铸铁管并盖 3000t/a，对应的审批文号为湖长环建（2020）28 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由于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未达到环评审批数量，实际建成规模也未达到环评审批规模，故此次验收为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1、生产规模变动情况：目前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球墨铸铁管并盖 3000t/a，为此次先行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2、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即此次先行验收规模对应的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更情况
1	IT 钢壳中频炉	RGPS	2	2	一致
2	炉前分析仪	GBS-307C	2	1	1 台未建
3	全自动砂轮机	HST-80	1	1	一致
4	造型线	ZZ4111	2	1	1 条未建
5	砂处理流水线	40T/H	1	1	一致
6	清砂机	GS 系列	2	1	1 台未建
7	混砂机	S18 系列	1	1	一致
8	电焊机	HD350	3	0	3 台未建
9	砂箱	1.5*1.1m	100	0	100 台未建
10	电焊机	非标	2	0	2 台未建
11	拉钢筋机	非标	1	0	1 台未建
12	断钢筋机	非标	1	0	1 台未建
13	切割机	非标	2	1	1 台未建
14	振动机	平板型	2	0	2 台未建
15	搅拌机	1t	1	0	1 台未建
16	模具	若干	若干	0	若干未建

3、主要原辅料变动情况：实际原辅料消耗为此次先行验收规模对应的原辅料使用。

4、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砂处理流水线粉尘(开模、落砂粉尘)环评阶段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目前实际变更为水膜除尘装置处理。

5、主要污染物变化情况：由于砂处理流水线配套的除尘方式发生变更，相比环评阶段实际产生水膜除尘废水及水膜除尘废水沉淀渣，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沉淀渣综合利用；熔化后的浇铸烟尘目前无组织排放。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根据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先行验收部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砂处理流水线配套水膜除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砂处理流水线配套水膜除尘产生的废水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由于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

#### (二) 废气

先行验收部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型线、砂处理流水线、清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熔化产生的烟尘。

##### 1、造型线粉尘

造型线分为混砂、造型两个工序。由于混砂时已添加少量水，因此造型时物料较为湿润，造型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造型线粉尘主要产生于混砂投料工段，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33000m<sup>3</sup>/h。

##### 2、砂处理流水线粉尘

砂处理流水线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开模、落砂阶段。企业砂处理流水线密闭化程度较高，粉尘经流水线负压吸尘装置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10000m<sup>3</sup>/h。

##### 3、清砂粉尘

本项目清砂利用抛丸机，在清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清砂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处理能力7500m<sup>3</sup>/h。

##### 4、熔化烟尘

项目熔化过程中有加废铸铁，因此废气中包含烟尘和少量二氧化碳等。熔

化烟尘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经耐高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 7000m<sup>3</sup>/h。（由于铸造烟尘实际不产生，因此实际处理能力较环评有所减小）。

浇铸烟尘目前无组织排放。

环保设施均为设备自带，设备生产厂家青岛天汇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 （三）噪声

先行验收部分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为中频炉、全自动砂轮机、造型线、砂处理流水线、清砂机、混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厂房门窗隔音降噪。

### （四）固废

先行验收部分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砂、收集的粉料、废铁砂、边角料、铸铁窖井盖次品、废包装材料、水膜除尘废水沉淀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废物。

项目炉渣、废砂、废包装材料、水膜除尘废水沉淀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粉料、废铁砂、边角料、铸铁窖井盖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报告编号为浙求实监测（2020）第 0502801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农民清运作为农肥。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造型线粉尘 89.7%、砂处理流水线粉尘 92.3%、清砂粉尘 60.1%、熔化烟尘 60.3%。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造型线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砂处理流水线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清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北3个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单位核算，本项目工业粉尘排放量为0.444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由于目前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球墨铸铁管井盖3000t/a，此次验收主要对此进行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长兴县华丰铸造厂球墨铸铁窖井盖、钢纤维水泥窖井盖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长兴县华丰铸造厂球墨铸铁窖井盖、钢纤维水泥窖井盖技改项目目前投产部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规范各类除尘设施的排气筒设置，包括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
- 3、加强各类粉料投料过程中的粉尘收集和地面粉尘的及时清扫，防范粉料在中转过程中的逸散，防止粉尘进入雨水管道。
- 4、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布袋除尘器应及时清灰，水膜除尘设施废水应及时捞渣，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5、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6、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 7、待项目后续建成的生产规模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生产负荷达到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定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组：

俞明华 俞明华 丁子锋  
长兴县华丰铸造厂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二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长兴县华丰铸造厂球墨铸铁窖井盖、钢纤维水泥窖井盖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陈柏章	长兴县华丰铸造厂	总经理	13957256626	
专家	郭明	浙江省水利院	教授	13605811620	
	余四喜	杭州华恒环境	高工	1585810692	
	丁子锋	浙江中清环境	高工	13615218295	
组员	程佳俊	浙江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6177947	



华丰铸造厂